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3 东北 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-28 日发布了《关于“13 东北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3 东北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3 东北 01”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3 东北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“13 东北 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期：2016 年 9 月 26 日—2016 年 9 月 28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3 东北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0 张，回售金额为 0 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“13 东北 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盖章页)

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30日